4.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瓶装工业气体）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隐患类别** |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一类** | **二类** |
|  | 基础资料类 | 资质证照类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许可范围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3人；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四）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一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具备化工或安全管理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未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1.4.2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未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1.4.3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责任制类 |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DB11/T 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1.1.1条 | ★ |
|  | 基础资料类 | 责任制类 |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制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未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 DB11/T 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1.1.2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b)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c)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d)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e)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  f)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g)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  h)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i)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g)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防窒息管理等内容）；  k)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l)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m) 气瓶管理、充装、储存制度等；  n) 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制度；  o)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q）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三)项、第十八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  DB11/T 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1.2.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按企业实际制定、实施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三）项、第十八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 | ★ |
|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三）项、第十八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 | ★ |
|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全。  注：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作业环境要求；  e) 作业防护要求；  f) 严禁事项；  g)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  DB11/T 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1.3.2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按照规定要求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及维护等进行记录和档案留存；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定期检查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DB11/ 755-2010《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第4.5.3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记录档案不健全或内容不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二）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按要求编制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急性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含与实际不符、模板化、照抄照搬、未修订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重点岗位未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应急预案内容不全。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六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第6章、第7章、第8章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应急预案未经评审或论证。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一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或演练流于形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对作业场所救援物资和个体防护装备进行配备或配备不齐全。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1.6.3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储存氯气、氨气、硫化氢、一氧化碳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未配备两套以上空气呼吸器，未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 瓶装气体经营企业》第3.1.6.4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危险化学品单位作业场所，应急救援物资未存放在应急救援器材专用柜或指定地点。 | GB 30077-201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第6.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未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未在有效期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安全生产投入类 | 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安全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十八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未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或未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9条 |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六条 |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三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未经危险作业审批。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 |  |
|  | 人员类 | 特殊作业类 | 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或未开展作业危害分析，或未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1条 |  |
|  | 人员类 | 特殊作业类 | 对设备、管线内介质有安全要求的特殊作业，未采用倒空、隔绝、清洗、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理。 |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2.1条 |  |
|  | 人员类 | 特殊作业类 | 作业前，未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4条 |  |
|  | 人员类 | 特殊作业类 | 特殊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及作业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 |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4条 |  |
|  | 人员类 | 特殊作业类 | 作业前，未组织办理安全作业票，或安全作业票未经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  注：同一作业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特殊作业时，应同时执行相应的作业要求，并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 |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5条 |  |
|  | 人员类 | 特殊作业类 | 交叉作业未指定协调人，统一管理、协调。 |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6条 |  |
|  | 人员类 | 特殊作业类 | 作业期间未设监护人。  注：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 |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10条 |  |
|  | 人员类 | 特殊作业类 | 作业完毕，未及时开展验收确认。 |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4.14条 |  |
|  | 人员类 | 特殊作业类 | 动火作业的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符合要求。  注：特级动火、一级动火作业的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 8h；二级动火作业的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应超过 72h。 |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5.1.5条 |  |
|  | 人员类 | 特殊作业类 | 特级、一级动火作业过程未全程录像。  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摄录设备应为防爆型。 |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5.2.9条 |  |
|  | 人员类 | 特殊作业类 | 动火作业前未进行气体分析。  注：气体分析要满足：  a）动火分析的检测点要有代表性，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应对上、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在较长的物料管线上动火，应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分析；  b）在设备及管道外部动火，应在动火点10m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  c）气体分析取样时间与动火作业开始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30 分钟；  d）特级、一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30分钟，二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60分钟，应重新进行气体分析。  e）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气体分析。 |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5.4.1条 |  |
|  | 人员类 | 特殊作业类 | 固定动火区的设定未经过审批后确定，未设置明显标识。未至少每年进行一次风险识别。 | GB 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第5.5.1条 |  |
|  | 人员类 | 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类 | 气体充装站未按所充装介质的特性配备相应的保护用具和用品。  注:有腐蚀性介质的充装站应有可靠的防酸碱灼伤的劳保用具；有深冷液化气体加压气化的充装站应有可靠的防冻劳保用品；有毒气体充装站现场应配有防毒面具、滤毒罐和急救药品，并应具有可靠的通讯联络手段和抢救运送中毒人员的条件。可燃气体充装站应具有防静电衣服，底部无铁钉鞋具和不能产生火花的检修工具。 | GB 27550-2011《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第8.7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采购无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DB11/T 1322.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第3.8.1.2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或露天存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5.1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保留与所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第7.5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条、第二十六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养护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 | GB 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  |
|  | 设备设施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低温液体泵未设置出口止回阀。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3.5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氧气、氮气、氩气钢瓶充装台前的气体管道上未设有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阀。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3.6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氧气、氮气、氩气充装台未设有超压泄放用安全阀。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3.7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氧气、氮气、氩气充装台未设有吹扫放空阀，放空管未接至室外安全处。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3.7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汇流排未设有分组切断阀、防错装接头。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3.7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未设有灌装气体压力和钢瓶内余气压力的测试仪表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3.7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对于充装与水反应易形成强腐蚀性介质的气体，充装站未设置对设备、管道、阀门、气瓶进行干燥的设施。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3.8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低温液体储罐未设置安全阀，内、外筒呼吸阀、定压排气调节阀，内外筒间密封气调节阀。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3.9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泄压设施的设置未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道路。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8.4.1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充装间未设有足够泄压面积和相应的泄压设施。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2.2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充装站未设置通风、遮阳、防雷、防静电设施。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2.3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低温液体汽化器出口未有温度过低报警联锁装置，以及汽化器的水温及出口气体温度及压力未联锁报警装置。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3.11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液氧槽车未配装安全阀、液面计、压力表、防爆片和导静电等安全装置。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3.12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采用集散控制系统时，未就地设停车按钮。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5.1.1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控制系统工艺组态后，未进行功能测试。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5.1.2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集散控制系统所需不间断电源（UPS），未时刻处于正常状态。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5.1.3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有可燃气体的房间内未设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可燃报警装置未与相应的事故风机联锁。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8.4.6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存放气瓶未稳固竖立，未设置防倾倒措施或装载专用车（架）或固定装置上。 | GB/T 34525-2017《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第9.1条；GB9448 -1999第10.5.4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气瓶未有瓶阀、瓶帽、安全泄压装置、防震圈、气瓶专用爆破片等。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3.13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充装毒性气体的充装站未备有事故排风装置。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3.14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充装毒性气体的充装站，未设有回收或处理瓶内余气的设备和装置。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3.15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与氧气接触的仪表存在有油脂。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5.1.5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充装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构）筑物，未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或防雷装置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5.2.1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重点防火防爆岗位的入口处，未设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5.3.1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各装置、设备和管道的静电接地点和跨接点不牢固。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5.3.2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静电装置，或未按规定对防静电装置进行定期检测，未配置静电用品用具。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5.3.3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机动车辆进入易燃易爆区未加装阻火器。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7.2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液化气体容器未设有准确、安全、醒目的液面显示装置，或未设有可靠的防超装设施。 | GB 27550-2011《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第7.1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氢气放空管未在管口处设阻火器。 | GB 50177-2005《氢气站设计规范》第12.0.9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搬运、装卸易燃易爆气瓶的机械、工具未具有防爆、消除静电或避免产生火花的措施。 | GB/T 34525-2017《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第6.2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气瓶追溯 | 气瓶经营单位未对气瓶加装气瓶追溯标识。 | DB11/T 1530-2018《危险化学品气瓶追溯技术规范》第4.2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气瓶追溯 | 气瓶追溯标识不清晰或不完整。 | DB11/T 1530-2018《危险化学品气瓶追溯技术规范》第4.6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气瓶追溯 | 气瓶经营单位未建设追溯信息数据库及追溯信息化管理系统。 | DB11/T 1530-2018《危险化学品气瓶追溯技术规范》第4.4条 |  |
|  | 设备设施类 | 气瓶追溯 | 气瓶经营单位未配备气瓶追溯识别终端设备。 | DB11/T 1530-2018《危险化学品气瓶追溯技术规范》第4.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充装站的充装间与瓶库的钢瓶未分实瓶区、空瓶区布置。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2.4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厂区四周未设围墙或围栏。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2.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罐区未设围栏与四周隔断。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2.6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储罐（区）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2.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氢气罐与围墙的防火间距小于 5 m。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2.9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充装站的充装间与瓶库的钢瓶未分实瓶区、空瓶区布置。 | GB 27550-2011《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第6.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氧气、电解氢充装站灌瓶台未设置防护墙（有抽真空装置或者气瓶装有余压保护阀除外）。 | GB 27550-2011《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第6.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充装氧（氮、氩、氢）站房充装台未设高度不低于 2 m、厚度不小于 200 mm 的钢筋混凝土防护墙。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2.8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办公室、休息室等贴邻甲、乙类仓库设置。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3.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充装区内设地下、半地下建筑物，地下管沟未用干砂填充。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2.1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气瓶仓库围墙不符合至少三面实墙，屋顶为轻质不燃材料的要求。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3.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气瓶仓库门前未设置装卸平台或装卸平台宽度小于1m，或未设置台阶。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3.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对储存相对密度小于1.0的气体的气瓶仓库，库顶部未设置有通风的窗口；对储存相对密度大于1.0的气体的仓库，靠近地面的墙体上未设置通风口。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3.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充装站未设有专供气瓶装卸的站台或专用装卸工具。 | GB 27550-2011《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第6.6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规范、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站台上存放空瓶和实瓶的区间未设明显标记。 | GB 27550-2011《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第6.6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 | GB 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第9.2条  AQ 3047-2013《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第5.4.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在厂内道路未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4.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作业场所堆放油脂、易燃物和与经营无关的其他用品。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2.1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溶解乙炔气瓶储存场所室内封闭储存，室外储存未防止阳光直射、暴晒。 | DB11/T 1322.31—2019《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1部分：瓶装工业气体经营企业》第3.2.3条 |  |
| 注：加★为瓶装工业气体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 | | |  |
|  | | | | | |